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進一步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 — 進一步詳情及進展更新

進一步調查的結果的概要內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進一步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使其股份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有關中磊出具的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報告及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李約翰所作出進一步獨立審查及其調查報告的進展之公告。

進一步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

李約翰獲審核委員會委任，就審計事宜編製報告。

畢馬威函件提出的主要事宜與下列事項有關：

- 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與群星進行的若干交易及其餘額；
- 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地址及會面地點；
- 曾與畢馬威會面的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代表的身份確認；
- 若干指定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憑證出現差異；
- 國稅局記錄所示名稱與若干指定的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名稱出現差異；及
- 群星所購置之固定資產。

進一步調查的若干主要調查結果的概要內容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內披露。進一步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畢馬威函件提述了**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全部**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李約翰進行以下程序以確定全部**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是否存在：

- (a) 獨立拜訪；
- (b) 與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代表會面(由群星安排)；
- (c) 審閱群星的送件記錄，並與物流公司(乃指定客戶所委任將貨品送交該等客戶)代表會面；及
- (d) 向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發送函件。

獨立拜訪及由群星安排會面

在與該**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會面(由群星安排)之前，李約翰曾經獨立拜訪他們，以核實他們是否存在和營運。**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中，**12**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存在並有業務營運，而李約翰未能確認其餘**7**名的狀況。

李約翰曾與該**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財務部門代表會面，其中**14**個會議於有關實體的註冊辦事處進行。與其餘**5**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會面並非於他們的註冊辦事處進行，相關代表提供的理由如下：

- (a) 公司地址已搬遷；
- (b) 註冊辦事處位置因重建而被拆除；及／或
- (c) 財政、銷售、採購及行政等部門的辦公地點不同。

在與該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各自的代表會面期間，李約翰要求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群星進行的採購／銷售交易及其餘額。李約翰能將有關代表所確認的採購／銷售與群星的應收賬／應付賬對賬。

就畢馬威函件就收到其中一名指定客戶(「**客戶甲**」)的確認之有效性所提出之事宜，李約翰審閱公司背景調查記錄所述客戶甲於二零一零年度的財務統計數據，發現客戶甲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的營業額均為零。李約翰已獨立到訪有關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與客戶甲的代表會面。李約翰編製的會面記錄副本已獲客戶代表確認收妥，並蓋上公司印章。其後，李約翰致函至客戶甲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收到由客戶甲的註冊辦事處寄出的書面確認。

根據畢馬威函件所述，客戶甲的唯一股東(「**該股東**」)之一名職員(「**該職員**」)提出，客戶甲乃處於不活躍狀態的公司。李約翰曾聯絡該職員，並提議與他進行會面。惟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李約翰尚未收到該職員的回覆。

管理層回應：

應李約翰要求，本公司曾協助李約翰促成李約翰的獨立拜訪。然而，本公司在當中只擔當聯絡角色。本公司的代表在向有關代表介紹李約翰後便離開。向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作拜訪乃由李約翰完全獨立地進行。

由於本公司前核數師進行的調查對客戶甲造成嚴重不便，故客戶甲已主動終止與群星之間的業務。李約翰根據與客戶甲會面時所得的資料，以及其後他們寄發予客戶甲並收妥由客戶甲寄回的書面確認而作出判斷乃屬合理。

審核委員會意見：

李約翰獨立到訪客戶甲並向其發出函件。此外，畢馬威所提及該職員之陳述乃屬口述，並無任何證明文件，且本公司顯然並無權力要求該股東向李約翰作出回覆。審核委員會根據李約翰於進行調查時所取得的書面確認及相關文件而作出判斷，並已信納客戶甲與群星曾進行相關交易。

審閱發貨記錄及與物流公司會面

為查明指定客戶及其相關銷售是否存在，李約翰曾審閱群星的發貨記錄。李約翰注意到，相關指定客戶的送貨地址並無於該等記錄上顯示。李約翰與指定客戶所聘用作送貨的物流公司（「有關物流公司」）代表會面。然而，李約翰從有關物流公司的代表得悉，他們並無保留送貨地址的詳細記錄，故李約翰僅獲提供貨品送往有關指定客戶的所在郊區的名稱。根據有關物流公司的代表所述，有關司機會直接致電群星的客戶，以得知實際地址。

管理層回應：

雖然發貨單上並無收貨方名稱，但客戶已在回執上簽署及蓋印。此外，即使事實上發貨單上沒有客戶地址，但根據李約翰與有關物流公司之間的會面記錄，有關地址已於客戶與有關物流公司所訂立的運輸協議內列明。此外，由於運輸協議乃由客戶與有關物流公司訂立，本集團並不負責相關運輸或發貨。

儘管如此，因應李約翰所提出的建議，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將發貨單重新設計，使收貨方及送貨的地址均在發貨單上列明。

審核委員會意見：

鑒於根據李約翰與物流公司的會面記錄，客戶地址已於客戶與有關物流公司所訂立的運輸協議內列明，上述事宜不應令該等客戶的存在性及相關銷售受到質疑。

向全部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發送函件

李約翰以致電方式跟進，使用公司背景調查所顯示的電話號碼，試圖向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確認與李約翰會面的代表是有關公司的職員。

代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接聽來電的人士當中，有7名表示他們並無聽聞李約翰要求接洽的有關代表（其中一名表示不記得曾與李約翰會面）、9名表示李約翰要求接洽的有關代表不在辦事處，另有3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未能以電話方式取得聯絡，因為李約翰所打的號碼出現線路繁忙、停止服務或號碼錯誤等情況。

為作進一步確認，李約翰曾發出信函至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或會面地點（如適用）。部分信函寄至同一指定客戶或指定供應商的超過一個地址。該等信函以李約翰曾經會面的有關代表為收件方，查詢與他們會面有關的問題。

李約翰已收到全部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回覆。根據收到的回覆及速遞回件信封附上的速遞服務票據，李約翰留意到：

- (a) 全部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回覆乃透過李約翰於李約翰致該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函件內指明的速遞公司送出；
- (b) 李約翰曾會面的各個代表之姓名均顯示在回覆的底部及速遞服務票據上；

(c) 李約翰收到的19份回覆中有16份已簽署，但李約翰稱他們不能核實有關簽署；及

(d) 李約翰收到的所有19份回覆均蓋上有關公司印章。李約翰比對所有回覆上的公司印章與李約翰編製的會議記錄(蓋有公司印章)。李約翰留意到各公司印章與會議記錄上的印章相同，除了其中一名指定客戶的印章不同外，該公司於李約翰的會議記錄上的印章是財務印章而非公司印章。

然而，李約翰注意到，其中一個指定客戶(「客戶乙」)的回覆信函內錯誤引述其給予另一指定客戶的參考編號。

管理層回應：

確認信函由李約翰獨立發出及收取。雖然本公司事先已得悉，李約翰會向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發出信函，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過程及程序的詳情，亦無就此事向李約翰提供任何協助。

關於客戶乙的回覆信函內出現錯誤的參考編號，本公司相信很有可能只是該客戶職員的手民之誤。參考編號錯誤與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並無關連。

本公司謹此強調，李約翰所採取以致電取證的方式並不可靠。李約翰在致電前並無事先通知相關客戶或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無論致電方自稱為何人)不大可能會向陌生致電方披露其公司資料，尤其是有關財務部職員及財務數據等敏感資料。此外，不能保證李約翰從其公司背景調查所得的電話號碼屬準確及為有關公司現時所用的電話號碼。

審核委員會意見：

鑒於李約翰所收回的所有回覆均顯示發件人為曾與李約翰會面的有關代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足以證明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乃真實存在。

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按報告所述方式主動致電，並以致電結果為基準作出結論並不恰當。由於報告已釐清李約翰所收回的所有回覆均顯示發件人為曾與李約翰會面的有關代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足以證明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存在。

審核委員會亦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客戶乙的回覆信函內出現的錯誤參考編號極有可能只屬手民之誤，不應令該客戶的存在性及相關銷售受到質疑。

有關銀行對賬單及銀行憑證的差異

調查結果：

李約翰到訪群星開設賬戶的銀行分行，期間，銀行職員提議李約翰再回去收取銀行對賬單，因為他們需要時間恢復超過一年的資料。因此，李約翰未能觀察銀行對賬單的列印過程。

就畢馬威函件對於銀行對賬單格式提出的問題而言，李約翰察覺其於各銀行(「有關銀行」)取得有關二零一零年度全年的銀行對賬單格式與群星提供者是一致的，而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銀行對賬單顯示正確年份(因為畢馬威審閱的銀行對賬單的年份錯誤記作二零一零年)。李約翰觀察所得與畢馬威函件提出者相反，銀行對賬單格式於年內改變，而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銀行對賬單顯示錯誤年份。

就畢馬威函件對於錯誤結轉日期提出差異而言，李約翰察覺到，群星提供的銀行對賬單的結轉日期屬正確。然而，李約翰從各銀行取得的若干銀行對賬單續頁並無顯示結轉日期，因此，李約翰未能確認銀行對賬單的所有結轉日期是否均屬正確。

李約翰注意到銀行對賬單格式出現若干差異。李約翰於比對其向有關銀行與群星取得的銀行對賬單時亦留意到，群星於有關銀行開設的3個賬戶顯示的若干交易的差異。例如，向其中一間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顯示的3項交易的日期與群星提供者不同：

- (a) 李約翰向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與群星的銀行賬目為一致；
- (b) 畢馬威向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與群星向李約翰提供的銀行對賬單為一致；及
- (c) 畢馬威向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與李約翰向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並不一致。

李約翰獲3間有關銀行告知(透過蓋有有關銀行印章的信件)，差異乃電腦系統問題所致。

就畢馬威函件提及有關其中一名指定客戶(「客戶丙」)於相關銀行(「銀行甲」)所開設的賬戶(「有關銀行賬戶」)之有效性的事宜，畢馬威質疑有關銀行賬戶是否仍在使用當中。銀行甲未能向李約翰披露有關銀行賬戶的資料，惟就李約翰的觀察所得，有關銀行賬戶於二零一零年看來屬活躍及仍在運作，原因如下：

- (a) 從李約翰分別向客戶丙及群星取得的銀行憑證所載的詳情顯示，客戶丙於二零一零年曾從有關銀行賬戶滙出資金予群星；及
- (b) 銀行甲確認畢馬威函件所指相應銀行憑證的交易詳情。

就畢馬威函件提及有關另一名指定客戶(「客戶丁」)的事宜，李約翰從群星、客戶丁及畢馬威取得相關銀行憑證，並注意到該等銀行憑證日期出現差異。

畢馬威亦注意到，若干指定客戶的往來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更改其名稱及銀行代碼，但群星所提供的銀行憑證內仍然顯示原銀行名稱及原銀行代碼。李約翰曾審閱相關銀行憑證，並注意到：

- (a) 畢馬威函件所述指定客戶的往來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已經更改名稱；
- (b) 指定客戶的原銀行名稱及原銀行代碼在群星所提供二零一零年全年的銀行憑證內顯示；
- (c) 指定客戶的新銀行名稱及新銀行代碼在群星所提供二零一一年一月份的銀行憑證內顯示；及
- (d) 就畢馬威所選及畢馬威函件所指歸入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銀行憑證而言，李約翰的觀察與畢馬威函件所述的一致。

就畢馬威函件所提及的銀行憑證，李約翰已獲銀行甲確認群星所提供銀行憑證內所顯示的交易詳情。銀行甲職員亦確認，該銀行的系統曾因銀行更改名稱而進行更新。

李約翰曾與畢馬威代表會面，就李約翰的上述觀察取得其澄清。在畢馬威的辦事處裏，李約翰曾審閱畢馬威函件曾提及並由畢馬威挑選的多份銀行憑證(由群星向畢馬威提供)。李約翰注意到，有3份銀行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不同日期)看來與從群星取得的相應銀行憑證不同，雖然事實上兩套銀行憑證均來自群星的憑證冊。差異包括群星給予畢馬威的銀行憑證上載有原銀行名稱及原銀行代碼，而群星給予李約翰的銀行憑證上則載有新銀行名稱及新銀行代碼。然而，該兩個版本的銀行憑證印有相同的日期及時間。雖然出現上述差異，但銀行甲確認該兩套銀行憑證的詳情。

李約翰表示，除上述3份銀行憑證外，另群星曾發現有合共30份銀行憑證出現差異。該等銀行憑證均已由銀行甲重印及更換，以回應畢馬威所提出的查詢。李約翰注意到，該30份銀行憑證日期均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與5名指定客戶有關，共涉資人民幣23,600,000元。就該30份銀行憑證，群星表示銀行甲曾向群星確認，該30份銀行憑證所顯示的詳情並不正確，其後已提供該30份銀行憑證的替代版本；而群星已將該30份載有不正確詳情的銀行憑證退回銀行甲。

銀行甲的職員向李約翰表示：

- (a) 銀行甲曾經應群星的要求，重印及更換30份銀行憑證(雖然事實上該30份銀行憑證有顯示一間非商業銀行(「銀行乙」)的水印)；
- (b) 由於兩個版本的銀行憑證均由電腦生成，故打印日期及時間相同；及
- (c) 群星要求該銀行重印該30份銀行憑證時；該銀行正進行系統升級，因此可以進行重印。李約翰注意到，李約翰上次到訪同一間銀行時，職員表示他們不能重印銀行憑證，而群星已有一套副本。

李約翰注意到，若干指定客戶於二零一零年滙寄予群星的款項，是通過銀行乙的付款及結算系統進行。李約翰要求審核委員會向銀行乙發出函件，進一步澄清畢馬威函件所提出的事項，並確認銀行乙所發出的相關銀行憑證，但群星收到法律意見，指出向銀行乙取得確認的影響，是可能會對銀行乙及其分行的工作手續造成不便，因為他們依法被禁止與非金融機構及個人進行任何商業交易。向銀行乙尋求確認有可能會產生爭議、調查行動，甚至是行政處罰。

李約翰曾向相關銀行進行獨立拜訪，並詢問有關職員關於特定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憑證出現差異的原因。有關銀行代表均已向李約翰提供蓋有相關銀行公章的書面解釋，表示該等差異乃更換電腦系統(系統原因)所致。有關差異已獲解釋。

管理層回應：

顯然地，李約翰向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為銀行更換電腦系統後的最新版本，而本公司向有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則為更換系統前的舊版本。此外，相關銀行亦經已向李約翰解釋有關特定的銀行對賬單出現差異的原因。

本公司乃按「實際」基準編製其銀行賬目，即當日發生的銀行交易在當日入賬。李約翰對本公司的賬目並無作出負面評價，亦無表示其在任何方面存在不足。

審核委員會意見：

基於李約翰的有關結果及所取得的證據，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審計事宜已透過進一步調查得到令人滿意的應對。

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名稱與國稅局增值稅發票記錄的增值稅發票所示名稱出現差異

調查結果：

畢馬威函件指出3名指定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的若干增值稅發票所顯示的並非有關公司的名稱。

李約翰曾與其中2名相關供應商的代表會面，而有關代表向他們表示：

- (a) 就向群星發出的相關增值稅發票，他們並不知悉從國稅局網站取得的資料上出現其他公司的名稱(而非有關公司的名稱)，亦不知道有關原因；及
- (b) 他們從未聽聞從國稅局網站所得資料內顯示的公司名稱。

就各公司在向群星所發出增值稅發票上的差異，李約翰曾向當地稅務局核實該等增值稅發票。李約翰不能確定為何相關供應商名稱並無在從國稅局網站所取得的資料中顯示。然而，李約翰已得到國家稅務總局確認，所有指定增值稅發票均可供群星抵扣稅款。

至於有關交易的性質及真實性，李約翰已執行相關的取證程序，當中包括檢查各項文件，包括採購合同、訂貨單、入庫單、增值稅發票、銀行憑證、銀行對賬單及對有關銀行及供應商進行獨立拜訪，並透過進行會面及向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獨立發出信函以取得確認。

管理層回應：

有數張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名稱出現不一致是發行有關增值稅發票單位的責任，與本集團無關。並無證據顯示增值稅發票並非真實或有關交易並不存在。

審核委員會意見：

根據李約翰的相關調查結果及其取得的證據，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相關交易均屬真實。然而為了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已要求本公司審慎核實所有從網站收取的增值稅發票。本公司已執行上述程序以核實增值稅發票。

群星所購置之固定資產

調查結果：

就畢馬威函件內提及第12及13號生產線(「**相關固定資產**」)是否存在及其購入價方面的事宜，畢馬威從公司背景調查結果中注意到，相關固定資產的供應商(「**供應商甲**」)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統計數據乃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會計記錄中所記錄的相關固定資產之購入價。

李約翰注意到：

- (a) 供應商甲與群星曾就建造相關固定資產訂立合同，共涉資人民幣393,200,000元(含增值稅)；
- (b) 供應商甲曾就相關固定資產的購置發出34份增值稅發票；
- (c) 該等合同所涉及的總金額人民幣393,200,000元與群星二零一零年固定資產賬目所示的金額為一致；及
- (d) 供應商甲所發出的34份增值稅發票所示的金額與群星的銀行對賬單及相應銀行憑證所顯示金額為一致。

李約翰從一獨立評估專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得悉，相關固定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38,320,000元(不含增值稅)，較群星所付的購入價人民幣336,068,376元(不含增值稅)高出人民幣2,251,624元。

本公司委聘國際性專業評估公司對相關固定資產進行評估及出具評估報告。李約翰注意到獨立評估專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所編製的評估報告表明相關固定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較群星的購置成本為高。

就畢馬威函件內提及供應商甲的一份財務報表內所載銷售額的問題，供應商甲的一名代表向李約翰解釋畢馬威所指的財務報表(從公司背景調查取得)並非由供應商甲制定。

管理層回應：

群星其後曾與供應商甲進行溝通，了解到當時供應商甲的代表只是想向李約翰解釋，鑒於有關財務報表並非由他本人所制定，故李約翰從公司背景調查所取所得有關供應商甲的財務資料並非他本人可控制。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上述評估報告證明相關固定資產的價值較群星的購置成本為高，故相關固定資產並無必要作減值。

另外，關於供應商甲向有關當局申報的有關財務數據，純屬該公司的單方面決定，本公司不適宜評論供應商甲的申報事宜，且此事與本集團無關。

綜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股份恢復買賣的申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已獲恰當調查及應對，且該等事宜與本集團的業務或事務狀況再無關聯。再者，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的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的全年業績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均確認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事務狀況、溢利和現金流量。無論如何，本集團已經並將不斷致力加強其內部監控體制及企業管治機制。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使其股份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計事宜」	指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所提出的若干審計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一步調查」	指	李約翰就審計事宜所進行的進一步獨立審查及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	指	畢馬威函件所指明的19名群星客戶及供應商
「李約翰」	指	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畢馬威函件」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致審核委員會的信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群星」	指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	指	李約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調查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磊」	指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